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抄本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(02)85907080
聯絡人及電話：鄭巧鈺(02)85907473
電子郵件信箱：moy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81763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布「鑲牙生管理辦法」及廢止「鑲牙生管理規則」未能於108年12月3日前完成，致不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下稱CRPD)規定，相關因應措施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討

一、依據CRPD施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不符公約規定之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應於108年12月3日前完成修正。未能於期限前完成修正，應將因應措施通函相關單位，並公告周知。

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15日召開之「第123次法規委員會」會議記錄，應依牙體技術師法第58條第2項訂定「鑲牙生管理辦法」，並循法制程序廢止「鑲牙生管理規則」。本部目前正著手進行第二次預告訂定「鑲牙生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線

三、本部公布「鑲牙生管理辦法」及廢止「鑲牙生管理規則」前，為保障民眾之工作權與職業自由之規定，不得以現行「鑲牙生管理規則」第八條之歧視性事由，對於鑲牙生為不利認定或限制。前開認定倘有不明確之情況時，宜報由本部核定。

正本：雲林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

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